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协助县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求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编撰、解释、清理、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直部门征求县政府意见的法律草案、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的办理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检查、指导行政应诉、行政赔偿、行政补偿工作。负责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

行政补偿案件的处理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人民监督员推荐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良法善治新要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1) 全面发挥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作用。坚决执行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县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新平建设全过程。及时调整充实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协调小组成

员名单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名单，为在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法治新平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围绕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部署，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法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依法治县办公室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国、治省、治市委员会会议精神，并研究安排新平县贯彻落实意见。制定印发《新平县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分解方案》《新平县依法治县工作约谈办法（试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等文件，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单位）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圆满完成“五五”依法治省规划执行情况、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实施情况检查核查。

（2）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动适应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要求，以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召开新平县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暨领导干部专题法治讲座，通过针对性的培训使广大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增强，用法治思维、法治力量解决工作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

（3）扎实推进民族立法。以服务改革、发展和民生为重点，牵头推进《〈新平县水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条例实施

细则制定工作，先后召开2次专题会议、开展2次专项督查，制定工作倒逼计划，压实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按县委要求于今年6月底克期完成，全面扭转县人大民族立法工作中“有条例无细则”被动局面。同时，牵头启动实施《〈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实施办法》的起草调研工作，全力配合县人大做好《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修正工作和《新平县旅游条例》立法工作，为开创新平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提供法治保障。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公开遴选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家19名，组建备案审查专家库，拟定备案审查管理工作制度。

（4）强化对行政执法的规范和监督。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和资格管理。对行政执法证件进行清理，对执法领域有变动、证件到期、需新证申请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杜绝非在编在岗人员、合同工、临时工、公益岗位人员上岗执法，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到期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免于考试集中换证工作，全县梳理出符合免于考试直接换证条件的人员有130人；组织全县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及颁发行政执法证件专项活动，实际参加考试65人，考试通过40人。积极筹备县直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到期换证和新证申请网上考试工作。

二是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制定《新平县关于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各行政执法部门自2017年以来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执法不严格、执法不公正、执法不规范、执法不廉洁、执法不文明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纠正不正之风。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调县行政执法部门14名业务骨干作为评查人员参与案卷评查，通过分组评查讨论的形式对全县行政执法主体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普通程序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抽查，随机抽取了行政处罚案卷10件，行政许可案卷10件，评查结果为全部达到合格以上，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四是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印发《新平县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发现问题三年整治工作方案（2019—2021年）》，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

（5）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深入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组织机构、案件办理、工作保障等制度体系，规范工作流程、办案标准、工作制度、业务培训，积极

稳妥地将解决群众利益诉求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全面提升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2020年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1件，其中，不予受理3件，受理并办结5件，正在办理3件，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均录入了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改进行政应诉的统筹协调工作，注重发挥好答辩举证、出庭应诉、判决执行等重点环节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县政府和部门发生行政诉讼案件6件，4件已审结，2件未审结。

2.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全面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1）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一是坚持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基层司法行政系统安身立命、履职尽责之关键所在，认真总结深化“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的“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通过规范调解组织运行、加强月调度季通报年评查、落实“三级调处三级联动”三三制调解法等措施，以“少发案不发案才是真本事”的理念全面组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守好筑牢平安建设第一道防线。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眼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印发《新平县深化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经县政府常务会、县委深改会讨论审核，市委深改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列为全市改革试点，重点解决我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的短板弱项，增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为有效遏治县法院民商事案件大幅上升势头，于今年3月下旬启动实施新平县人民调解参与民商事案件诉前调解工作，成立县民调委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3名专职调解员“坐班”提供专项调解服务，并印发《新平县人民调解参与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工作实施方案》（新政通〔2020〕08号）。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医疗纠纷7件，调解成功7件；

（2）强化“两类人员”的监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安全稳定推进。一是以实施《社区矫正法》为契机，组织召开新平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成立新平县社区矫正委员会及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充实成员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从县级层面规范统一组织领导工作构架。二是全面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贯彻宣传，制定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方案》，统一印制读本1000余份，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集中考试200余人次，开展集中学习培训3期次，组织矫正对象135人次深入学习《社区矫正法》并完成测试，矫正对象的知法守法服法意识进一步增

强。三是强化社区矫正日常监管。以季度检查为抓手，组织4次对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执法大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实行清单式管理，限期整改销号，促进了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以抓实基础工作为重点，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动态分析研判制度，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等关键时期集中开展清理排查活动，实行包保责任制，重点加强对存在风险、隐患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强化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期间，无重新违法犯罪、脱管、漏管等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以落实监管规定为主线，紧紧围绕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监管工作风险点，补短板，强弱项，认真研判，抓紧抓实重点环节，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有效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筑牢特殊人群抗“疫”防线。四是严格规范刑罚变更及事项审批，年内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3份，办理变更居住地9人；对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警告处分10人13次；办理撤销缓刑2人；拟请使用电子定位手环监管2人。五是围绕扫黑除恶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及涉邪教工作要求，全面排查社区矫正对象是否存在涉黑涉恶和涉邪教人员，年内摸排社区矫正对象958人次，与公安比对核实人数116人次，目前在册的社区矫正对象中，未发现涉

黑涉恶、涉邪教人员。六是围绕排查整顿农村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重点审查内容，完成对所监管的两类人员涉及党员身份信息进行核查。七是提升安置帮教质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09年以来安置帮教对象大排查大清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安置帮教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补齐短板和弱项，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制定《新平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拟报经县委深改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实施；召开新平县安置帮教工作推进会议，总结分析近年来我县安置帮教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及面临形势，安排部署今后主要工作，进一步统一各职能部门思想，形成合力。

(3)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围绕依法严惩、标本兼治总要求，持续深入、高标准推进中央、省督导和“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定《新平县司法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努力实现整改成效最大化、长效化。二是强化排查管控，严格落实“三核五查一研判一报告”制度，对2013年以来调处的复杂和重大疑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对本系统负责

监管的社矫对象和帮教的刑释人员全员全面摸底。三是强化指导监督，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做好重大疑难案件的会商研判，以个案指导、庭审现场监督、强化辩护意见报备等为重点确保律师依法参与辩护代理。辖区内2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累计代理过9件涉黑涉恶案件，涉及罪犯或犯罪嫌疑人（委托人）14人，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四是强化协同推进，聚焦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等行业领域乱象乱点和执法管理薄弱环节，完善专项治理方案，确保按期整治到位。五是强化教育引导，建立“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常态化机制，坚持监督执纪从严，确保“伞、网、链”查深查透，坚决打好专项斗争最后冲刺战。

3.立足法治社会建设，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创新发展

（1）深化拓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普法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考核”的职责职能，制定印发《新平县2020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压实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推动全社会形成普法合力。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学法，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乡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2020年共组织3批次29名拟提拔科级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

识考试，组织 4436 名干部职工参加在线学法。制定印发《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拓展丰富普法宣传形式，把宪法法律宣传融入司法、执法、法律服务全过程。

(2)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结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摆摊设点宣传、粘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疫情防控知识、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活动相关知识，以“党课+法治课”推进各项中心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为目的，在巩固“点、线、面”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模式基础上，着力提升品味，营造法治建设新氛围。制作并播出《法治同期声》节目 7 期，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类信息 179 条，在平甸乡桃孔村建成 90 余米长的法治文化墙。三是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通过举办新平县 2020 年领导干部法治讲座、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市级专题视频培训、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发放《民法典》学习读本等形式，为《民法典》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3) 完成“七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工作。一是坚持谋划

在先。召开全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安排部署全县“七五”普法终期考评验收相关工作。制定印发《新平县“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方案》,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单位)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二是坚持高标准推进。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相关领导分别带队考核,严格按照《新平县“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方案》进行考评验收,以组织领导和保障、重点内容宣传、重点对象学法、谁执法谁普法、法治文化建设、深化依法治理等方面的内容入手,对各乡镇(街道)各单位“七五”普法工作资料进行逐一检查。三是坚持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召开新平县“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验收总结汇总会,对检查验收相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积极全面完善,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四是圆满完成省、市对县“七五”普法检查验收,获得省、市检查验收组一致好评。

(4)做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工作。组织建兴乡中寨村委会、平掌乡平掌社区等13个村(社区)成功申报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做好桂山街道五桂社区和漠沙镇小坝多村委会评选推荐第四批“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工作。

4.坚持便民利民,着力提升法律服务工作效能

全面推进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拓展实体平台服务功能，突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基本职能，推动律师、公证、安置帮教等服务进驻实体平台。不断扩大公共法律服务有效供给，配齐配强村（社区）法律顾问，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全县 11 个法律服务所，18 名基层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 123 家，代理诉讼案件 74 件，代理非诉讼案件 2 件、解答法律咨询 1786 人次，代书 346 件。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有序引导外聘律师与本地律师组成专业团队为全县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全县 2 家律师事务所 11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54 家，办理各类法律服务 286 件，同比增长 13%，其中刑事 32 件、民经代理 235 件、行政 13 件、非诉讼 6 件。加强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和值班律师工作的督促指导，重点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拟定《关于新平县公证处规范管理有关问题情况汇报》报县政府统筹研究决策，完善财务管理规定，规范差旅费报销，积极开展公证行业乱象乱点整治，保证办案合法性和办案质量。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 247 件，同比减少 25%，其中经济类 78 件，民事类 167 件，抵押登记 2 件。

5.坚决打赢新冠疫情防控阻击战

按照中央及省、市、县统一部署，切实提高疫情防控重要性必要性认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落实法治宣传、涉疫纠纷化解、特殊人群管控、公共法律服务等措施，精准施策，依法防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新平县司法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新平县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微信微博等客户端发布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及法律法规信息 1033 条，出动流动宣传车辆 5 辆 77 次，出动宣传人员 458 人次，播放音频资料 6692 次，发放宣传资料 35689 份，展出布标 66 条。

6.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目标任务

今年是收官“十三五”和建成更高水平全面小康的决胜之年，也是谋划“十四五”的关键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的部署要求，完成新平县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不低于 2.3 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县司法局多措并举，充实我县律师队伍，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目标任务。一是组织符合条件的本系统干部职工报名参加 2020 年云南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截至目前，全系统干部职工符合

报名条件 24 人，已全部报名并通过审核。二是组织申报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全县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66 人，其中 24 人符合申报公职律师资格条件，下一步县司法局将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公职律师。三是组织参加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印发《关于组织干部职工参加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县干部职工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7.加强学习，努力打造一支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领导带头学、创新方式学和结合实践学等方式，切实把全县司法行政干部职工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重要讲话精神上来。

（2）强化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及全国、全省“两会”精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各

环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政法队伍“五学五比五提升”活动。通过制定学习方案、记录学习心得，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被激发出来，干部职工的新形象、新作风不断提升。

(3) 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及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整顿工作，做好“肃流毒、除影响、清源头、树正气”专项行动，制定《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要点》《新平县司法局党组 2020 年度党的建设工作要点》，组织观看《政治掮客苏洪波》警示教育片 1 次，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1 次。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健全完善意识形态专题检查督查制度，制定《新平县司法局党组 2020 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计划》，严肃处置涉意识形态领域案（事）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新平县司法局及新平县法律援助中心，当年无变动。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与上年相比少 2 人，主要是调出到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人，调入司法所长 1 人，退休 1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与上年一致。退休人员 11 人，2020 年新增 1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1 人，与上年一致；新平县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室返聘退休人员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535.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7.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其他收入 7.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比上年同期 1288.52 万元增加 247.08 万元，增长 19.18%，增收的主要原因实施司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增加中央基建投资拨款 265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0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7.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16%；项目支出 214.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83%。比上年同期 1228.98 万元减少 27 万元，下降 2.2%，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2 人导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87.66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7.03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改革、公务接待改革，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日常运行费用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96.8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6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0.7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14.32 万元。与上年 124.29 万元对

比增加 90.03 万元,增长 7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依法治县、法制政府建设、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及社会矛盾纠纷案件补助等项目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办公费 17.37 万元、印刷费 5.49 万元、水电费 1.57 万元、邮电费 11.36 万元、差旅费 5.66 万元、维修(护)费 2.58 万元、会议费 0.83 万元、培训费 6.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 万元、劳务费 127.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8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上年对比减少 2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运行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5%。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中党建支出;

2.公共安全(类)支出 984.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91%。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775.8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协勤人员劳务费支出

41.20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76.40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18.03 万元，法律援助案件及律师值班补贴支出 23.43 万元，法制建设支出 22.16 万元，其他司法业务支出 22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7%。主要用于职工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缴费支出 15.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万元；

4.卫生健康（类）支出 51.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8%。主要用于职工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30.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3 万元；

5.住房保障（类）支出 72.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72.16 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车使用；根据《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从今年起不接待乡镇来往办事人员，同城人员不得接待，接待费减少。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0.75万元，下降6.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同比增加0.81万元，增长8.70%；增加的原因是车辆老化，修理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5万元减少1.57万元，下降64.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定，从今年起不接待乡镇来往办事人员，同城人员不得接待，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2万元，占92.17%；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占7.7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12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开展司法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司法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3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3.67 万元，下降 18.4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日常运行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比上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99 万元、

印刷费 0.5 万元、差旅费 2.32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会议费 1.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劳务费 127.59 万元、工会经费 4.51 万元、福利费 2.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5.0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资产总额 927.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68.72 万元，固定资产 559.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86.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13.22 万元。主要是增加者竜、水塘、桂山司法所办公楼 206.72 万元，办公电脑 10 台 5.85 万元，办公桌椅、文件柜 0.6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27.92	368.72	559.20	325.44	83.16		150.6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了《新平县司法局财务管理管理制度》《新平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实施“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新平县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新平县司法局内部控制》等内控制度，开展部门预算资金的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和问责等管理工作。

新平县司法局 2020 年项目共 17 个，其中涉密项目 8 个，9 个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司法局党组织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通过制定学习方案、记录学习心得，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被激发出来，干部职工的新形象、新作风不断提升。

(2) 玉溪市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前期工作经费项目：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按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要求，2016年6月聘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委托工程设计，设计费用15万元，已设计完毕支付合同价款10万元；2019年8月10日聘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合同价3万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价16.6万元，已设计完毕支付合同价款支付3万元；聘请云南省城镇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价3万元，已设计完毕支付合同价款3万元。

(3)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新平县专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21 人每人每月 1000 元，全年合计 25.2 万元，资金已支付完毕。社区矫正政府购买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2020 年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 3%，为建设法治新平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 社区矛盾纠纷调处“以案定补”案件经费：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509 件，比去年同期的 1712 件增 797 件，增 46.55%，涉及当事人 5073 人，涉及金额 586.32 万元，矛盾纠纷调解率达 100%；调解成功 2495 件，比去年同期的 1693 件增 802 件，增 47.37%，调解成功率为 99.44%。

(5) 普法经费项目：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资料 5 万张，平均单价 1 元/张，印制合格率达 95%以上，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25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48830 份，受教育人数达 178025 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县乡法

制宣传培训 300 人/次，通过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广大人民群众
的法治意识得到提高。

（6）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
助案件 403 件，其中刑事案件 331 件，民事案件 72 件，为当事
人避免挽回经济损失 374.31 万元，为农民工讨薪 114.92 万元，
值班律师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 229 件。

（7）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2020 年完成《新平县人民政
府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制定《新平县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新平县法治政府建设补短板强弱项
促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云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
决工作任务清单》《云南省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2020〕
-098），全面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
落实《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及 4 项配套制度》（新政发〔2020〕
18 号）及《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14 号）等
有关文件规定，为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 37 件，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

(8) 民商事审前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县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659 件，已调解 566 件，调解成功 452 件，转立案庭 124 件，未结 83 件，调解成功率达 79.8%，案件累计涉及金额 8292 万元，涉及人员 904 人。

(9) 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化解案件专项经费：县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信访事项纠纷 15 件，调处成功 12 件，信访事项当事人 600 余人次、涉案及挽回经济损失 19900 多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无相关专用名词解释。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84.5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35.6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8.72
总计	30	1,570.69	总计	60	1,570.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县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1,535.60	1,527.95						7.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6.23	1,318.57						7.66
20406		司法	1,324.23	1,316.57						7.66
2040601		行政运行	783.52	775.86						7.6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20	306.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0.89	140.89						
2040605		普法宣传	23.03	23.03						
2040607		法律援助	23.43	23.43						
2040612		法制建设	22.16	22.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00	2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8	8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9	7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	1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8	5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20808		抚恤	4.29	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	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4	3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3	2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3	7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	7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3	7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201.98	987.66	21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0		9.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		8.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		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4.50	779.28	205.22			
20406		司法	982.50	779.28	20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779.28	779.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0		41.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6.40		76.4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03		18.03			
2040607		法律援助	23.43		23.43			
2040612		法制建设	22.16		22.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00		22.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8	8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9	7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	1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8	5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20808		抚恤	4.29	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	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4	3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3	2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3	7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	7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3	7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10	9.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1.09	981.0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58	8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47	51.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33	74.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7.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8.56	1,198.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59.99	359.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6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58.55	总计	64	1,558.55	1,558.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平县
财政预算支出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		8.10	1.00		1.00	9.10		9.1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		8.10				8.10		8.1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0		8.10				8.10		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50		22.50	1,318.57	775.86	542.71	981.09	775.86	205.22	359.99		359.99	
20406			司法	22.50		22.50	1,316.57	775.86	540.71	979.09	775.86	203.22	359.99		359.99	
2040601			行政运行				775.86	775.86		775.86	775.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20		306.20	41.20		41.20	265.00		265.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7.50		17.50	140.89		140.89	76.40		76.40	81.99		81.99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3.03		23.03	18.03		18.03	10.0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43		23.43	23.43		23.43				
2040612			法制建设				22.16		22.16	22.16		22.1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00		25.00	22.00		22.00	3.00		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8	82.58		82.58	8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29	78.29		78.29	78.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6	15.36		15.36	1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8	58.68		58.68	5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	4.24		4.24	4.24					
20808			抚恤				4.29	4.29		4.29	4.29					
2080801			死亡抚恤				4.29	4.29		4.29	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7	51.47		51.47	51.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7	51.47		51.47	51.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4	30.44		30.44	3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3	21.03		21.03	2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3	74.33		74.33	74.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3	74.33		74.33	7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33	74.33		74.33	7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2.55	30201	办公费	3.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4.39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8.2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8	30206	电费	0.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4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30211	差旅费	2.3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3	30215	会议费	1.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7.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6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1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96.86	公用经费合计						18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7.76	10.9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3.20	10.1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3.20	10.12
3. 公务接待费	7	4.56	0.85
（1）国内接待费	8	—	0.85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2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一）行政单位	23	—	183.3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县直机关各党组织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该项目实施后，各直属机关党组织、离退休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				司法局党组织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通过制定学习方案、记录学习心得，党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被激发出来，干部职工的新形象、新作风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属党组织	=	57	个	57个	20	2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直属离退休党组织	=	22	个	22个	10	1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提升	>=	95	%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支部书记、委员工作积极性得到提高	>=	95	%	9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15	15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加强	>=	95	%	95%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支部党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3.43	10	78.1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3.43	10	78.1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实施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法律援助提供能力、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供需矛盾进一步缓解，地区差异进一步缩小，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公益性得到充分体现，力争实现法律援助无死角、无盲区、全覆盖和“应援尽援”，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作用。为保障贫困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县域内的贫困弱势群体、军人军属、大中型水库移民免费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根据刑事辩护全覆盖以及值班律师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预计案件450件，其中：刑事案件320件，民事代理案件58件，民事非诉讼代理案件72件，律师值班210天，提供法律帮助200件。预计案件补助663600元。			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3件，其中刑事案件331件，民事案件72件，为当事人避免挽回经济损失374.31万元，为农民工讨薪114.92万元，值班律师提供认罪认罚法律帮助229件。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	450	件	403件	30	3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受援条件的对象	<=	450	人	403人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认真完成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工作任务	=	1	件	1件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以案定补”案件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1	27.91	12.91	10	46.2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1	27.91	12.91	10	46.26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充分调动全县广大基层调解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把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维稳县域社会的和谐稳定。。坚持“先考核、后奖励”、“谁调处、奖励谁”的原则，按照基层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纠纷的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及调解卷宗的规范程度，考核后进行分类奖励。全县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预计调处社会矛盾纠纷2950件，涉及纠纷当事人6500人次，挽回经济损失2500万元。			已按考核要求完成社会矛盾纠纷件数 2530件，全县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2500件，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 95%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件数	=	3000	件	完成2530件	25	25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	2500	件	2500件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	95	%	完成95%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矛盾纠纷调解率	>=	100	%	1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群众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达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普法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3.03	10	93.07	9.3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	14.00	13.03	10	93.07	9.31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新发（2016）40号中共新平县委 新平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全县法治化建设成效明显，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厉行法治、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员尊崇党章严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成为常态，全民践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资料5万张，平均单价1元/张，印制合格率达95%以上，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25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48830份，受教育人数达178025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县乡法制宣传培训300人/次，通过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得到提高。</p>			<p>普法经费项目：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资料5万张，平均单价1元/张，印制合格率达95%以上，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25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48830份，受教育人数达178025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县乡法制宣传培训300人/次，通过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得到提高。</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资料	>=	50000	张	5万张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法制宣传培训	>=	300	人次	300人次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培训场次	>=	13	场	225场	10	1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印制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完成普法宣传时间	<=	44196	年	44196	5	5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材料印刷平均单价每张	<=	1	元	1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群众法治意识	=	得到提高	次/年	得到提高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县民商事审前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0	12.00	12.90	10	97.7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诉调对接工作组织机制、协调机制、管理机制和考评机制、促进诉调对接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发挥诉调对接机制便携、灵活、高效解决矛盾纠纷的特殊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实现有效化解纠纷、案结事了的目标，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调解民商事审前纠纷400件，受益当事人900人次，挽回经济损失2000万元。			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509件，比去年同期的1712件增797件，增46.55%，涉及当事人5073人，涉及金额586.32万元，矛盾纠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2495件，比去年同期的1693件增802件，增47.37%，调解成功率为99.44%。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审前人民调解案件数	<=	400	件	400件	30	2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商事审前涉及当事人	<=	900	人次	900人次	20	1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	2000	万元	2000万元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商事审前人民调解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七五”普法规划验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县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8	17.28	17.2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8	17.28	17.28	10	1.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由县委宣传部、县普法办、县司法局组织，会同县人大监察与法制委员会，从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新平县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检查验收组，全面检查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开展“七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检查验收，总结新平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35年来特别是“七五”普法工作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查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新平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制作12分钟左右的“七五”普法专题片《普法之花绽放新平》，全面反映2016年以来新平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制作12期《法治同期声》节目在新平电视台播出，每期播放时间在15分钟左右，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提高“以案释法”的效果；用140个U盘为124个村（社区）和12个乡镇（街道）拷贝“七五”普法期间制作的《法治同期声》节目，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印、制作22本“七五”普法验收台账资料迎接省、市的检查复查，争取新平县“七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在全市排名前列。</p>			<p>“七五”普法专题片制作协议书1份，制作《法治同期声》期数12期，打印普法资料及图片5684张，“七五”普法规划验收专项经费下达金额为17.28万元，支出金额0.00元，剩余金额17.28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七五”普法专题片制作协议书	=	1	份	完成1份	8	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法治同期声》期数	=	12	期	完成12期	8	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印普法资料及图片	>=	5684	张	完成5684张	8	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U盘数	=	140	个	未完成	8	4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七五”普法专题片制作审片通过率	>=	95	%	完成95%	8	8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治同期声》播放时长	>=	15	分钟	完成15分钟	5	5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U盘每个单价	<=	127	元	完成127元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案释法”的效果	=	提高	%	提高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完成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良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6.00	10.00	10	62.5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	16.00	10.00	10	62.5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按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要求：2016年6月聘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委托工程设计，设计费用15万元；2019年8月10日聘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合同价3万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价16.6万元，聘请云南省城镇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价3万元，从而达到顺利通过云南省发改委批复的目标，完成新平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按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要求，2016年6月聘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委托工程设计，设计费用15万元，已设计完毕支付合同价款10万元；2019年8月10日聘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新平分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编制合同价3万元、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价16.6万元，已设计完毕支付合同价款3万元；聘请云南省城镇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新平县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价3万元，已设计完毕支付合同价款3万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1	份	1份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业务用房初步设计编制	=	1	份	1份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设计	=	1	份	1份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6年司法业务用房工程设计	=	1	份	1份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业务用房建设工程设计(一)	<=	390	天	390天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90	人	90人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0	25.20	25.20	10	1.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0	25.20	25.20	1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平县专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21人每人每月1000元，全年合计25.2万元，社区矫正政府购买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按照“信息准确、无缝对接”的要求，确保刑满释放人员特别是重点对象的无缝衔接工作，全面加强刑释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措施，落实安置帮教责任。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3%，为建设法治新平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新平县专职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编外协勤人员经费21人每人每月1000元，全年合计25.2万元，资金已支付完毕。社区矫正政府购买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2020年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3%，为建设法治新平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法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勤人员	=	21	人	21人	25	25	无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	=	1000	元/人*月	1000元/人*月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重	<=	3	%	0.03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0.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优	(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参与信访问题化解案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	16.00	3.30	10	20.6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更好服务县委、政府中心工作为出发点，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着力点，以“万人进千村帮万户”法律服务助推脱贫攻坚专项行动为抓手，以设在县信访局的“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辐射点，全面整合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人民调解员等专业力量，统筹发挥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协同配合信访部门参与信访问题化解工作，实现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有效衔接，推动信访问题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更多渠道调解化解。通过3年努力，确保适合人民调解的信访案件实现：第一年，信访总量下降”“第二年有成效，信访形势好转”“第三年有大改观，信访矛盾纠纷明显减少”的工作目标。以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为抓手，在行动中创新推动“枫桥经验”，积极打造人民调解的升级版，实现“老娘舅式”的传统调解模式向新时代人民调解模式转型，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在调解中得到运用，形成“领域广、范围宽、程度深”的新型“城乡一体、网络覆盖、调解高效”的人民调解机制体制，工作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努力实现适合人民调解的信访矛盾纠纷不上交，就地得到解决。预计完成信访案件35件，信访事项当事人600人次、挽回经济损失1500万元。</p>			<p>县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信访事项纠纷15件，调处成功12件，信访事项当事人600余人次、涉案及挽回经济损失19900多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	=	35	件	25件	30	28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当事人	=	600	人次	600人次	20	18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	1500	万元	19900万元	30	3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矛盾纠纷当事人满意率	=	95	%	0.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良	(自评等级)	